

LP5-114063 案相關規定

項次	項目	相關規定
1	預算金額、預估採購數量：	<p>預算金額：(暫估) 新臺幣 633,156,500 元 (含非適用機關新臺幣 210,502,500 元)</p> <p>預估採購數量：合計 5,920 組 (第 1~6 項分別為 3,894 組、1,066 組、601 組、193 組、28 組及 138 組)</p>
2	預估單價	<p>第 1~6 項分別為 21,250 元、170,000 元、204,000 元、425,000 元、850,000 元、1,020,000 元</p>
3	採購數最大訂購量及得標廠商家數上限：	<p>採購數最大訂購量：第 1 項為 100 組、第 2~6 項各為 30 組</p> <p>得標廠商家數上限：不限家數，達合格分數始得作為最有利標決標對象</p>
4	適用機關及是否開放非適用機關利用：	<p>適用機關：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p> <p>非適用機關：本契約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為非適用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p>
5	投標廠商資格：	<p>投標廠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廠商應為合法登記設立，依法納稅，可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廠商。外國廠商及大陸地區 (含香港、澳門) 廠商不得參加投標。</li> <li>2. 本案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投標廠商不得為陸、港、澳資金廠商；港、澳資金廠商準用陸資廠商之定義，並由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li> </ol> <p>投標廠商應附之資格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標廠商聲明書</li> <li>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限製造商參與，廠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li> <li>3. 納稅證明</li> </ol>
6	履約相關事宜：	<p>契約期間 (訂購期間)：</p> <p>1 年，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為止，以先到者為準</p> <hr/> <p>交貨期限：</p> <p>於接到訂購機關之訂購單次工作日起算 180 日內 (外島地區為 200 日內)。前述交貨期限包括完成安裝、測試之時間。</p> <hr/> <p>保險種類：</p> <p>立約商應投保無人機商品責任保險，保險費由立約商負擔，最低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意外事故死亡或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li> <li>2.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li> <li>3. 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li> <li>4. 保險期間：應涵蓋保固期限 (保單如為 1 年 1 單，立約商應保證每年續約至保固期限屆滿為止)，並於驗收時檢附相關投保資料予訂購機關。</li> </ol>

**驗收文件：**

1.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含封面及測試報告）影本。
3.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核發之審驗證明影本（須載明型號）。
4. 經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出具之防塵防水報告影本。
5. 經公正第三方（例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具之抗風等級報告影本。
6. 產品須為 202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製造之新品，交貨時應檢附原廠出廠證明（需註明產地）及 BOM 表（含模組及料件編號之製造廠、廠牌及地等資訊），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電子檔或產品官方網站路徑供訂購機關下載。
7.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 2 公斤之無人機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檢驗證明。

**教育訓練時數：**

本案契約標的送交訂購機關並完成安裝測試後，立約商應即免費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訓練時數要求如下（訓練場地得由立約商自訂，並得跨機關辦理訓練）：

1. 訂購 10 臺（含）以下，應辦理至少 1 場次 8 小時之教育訓練。
2. 訂購 11 臺至 50 臺，應辦理至少 2 場次各 8 小時之教育訓練。
3. 訂購 51 臺至 100 臺，應辦理至少 5 場次各 8 小時之教育訓練。

**故障維修完成時間：**

立約商所交之契約標的應自驗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之保固，由立約商於驗收完成時檢附保固保證書。

**其他規定：**

訂購機關辦理驗收，若對立約商所交產品之產地有疑慮時，得要求立約商提出書面說明（如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分銷直至最終到達機關，整個製程規劃、協調、執行及監控之管理過程、所有材料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文件及可追溯至源頭供應者等內容），以確認交貨產品之產地符合契約規定。必要時訂購機關得會同立約商辦理拆驗，如拆驗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所需拆驗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若拆驗不合格，則拆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

訂購機關辦理驗收，若對立約商所交產品之品質或功能有疑慮時，得要求立約商提出其出具之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以確認交貨產品之品質或功能符合契約規範，或經公正第三方依契約規範就疑慮部分辦理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檢驗合格，所需檢驗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若檢驗不合格，則檢驗費用由立約商負擔。